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其中敞口 1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及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拟分别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惠州长方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及抵押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3,604,819,621.05 元，负债总额为 1,943,140,731.83 元，净资产为 1,660,921,044.32 元，营业收入为 817,496,094.49 元，净利润为 40,941,444.83 元。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惠州长方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具体情况为：

权利人：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91441300050677714J）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 1 号

不动产单元号：441302017018GB00018F99990001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91,577.3 平方米；建筑面积（总）：189,974.72 平方米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使用权至 2063 年 01 月 24 日止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抵押物合计账面价值为 326,202,169.4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9.3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及房屋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8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1%。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